

大田县人民政府

350425YGG20260302

大田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大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大田县均溪镇枫坑垅350425-01-B-35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一）拟征地面积：3.0682公顷。

（二）征地范围：东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西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南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北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三）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均溪镇红星村。

（四）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大田县均溪镇枫坑垅350425-01-B-35地块建设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城镇住宅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由均溪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10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均溪镇人民政府代表县级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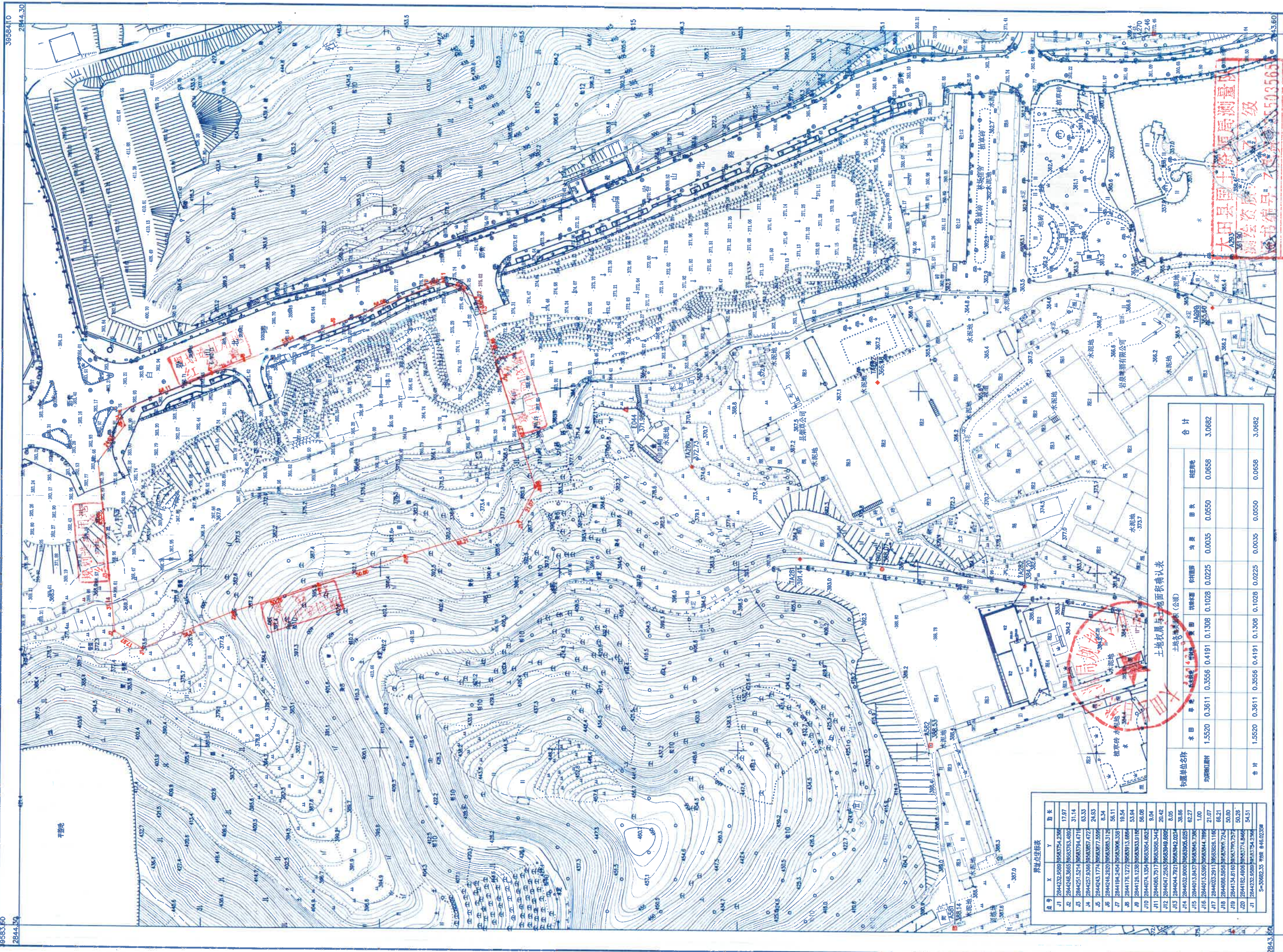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大田县均溪镇枫坑龙350425-01-B-35地块规划选址红线图

2843.600-39583.600



点号	X	Y	高程
J1	284425.000	39583.750	17.97
J2	284425.000	39583.750	31.14
J3	284425.000	39583.750	63.33
J4	284425.000	39583.750	24.93
J5	284425.000	39583.750	63.34
J6	284425.000	39583.750	58.11
J7	284425.000	39583.750	19.54
J8	284425.000	39583.750	53.94
J9	284425.000	39583.750	56.08
J10	284425.000	39583.750	8.04
J11	284425.000	39583.750	20.42
J12	284425.000	39583.750	36.86
J13	284425.000	39583.750	62.27
J14	284425.000	39583.750	1.00
J15	284425.000	39583.750	21.07
J16	284425.000	39583.750	66.21
J17	284425.000	39583.750	50.80
J18	284425.000	39583.750	52.26
J19	284425.000	39583.750	54.51
J20	284425.000	39583.750	44.52
J21	284425.000	39583.750	44.52

土地权属与土地面积确认表

权属单位名称	土地权属面积 (公顷)				合计						
	水田	旱地	其他	合计							
均溪镇	1.5520	0.3611	0.3556	0.4191	0.1308	0.1028	0.0225	0.0035	0.0550	0.0658	3.0682
合计	1.5520	0.3611	0.3556	0.4191	0.1308	0.1028	0.0225	0.0035	0.0550	0.0658	3.0682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7°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0米。
2017年版图式。
2026年3月数字化制图。

大田县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证书编号: 5503565